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校实设〔2019〕11号

关于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实验室消防安全，已成为影响学校教学、科研活动的有序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。为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，请认真清查实验室消防风险因素，对堵塞消防通道/空间的仪器/杂物进行清理，规范电源插座/接线板的使用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烘箱/高温电炉等热源远离电源，并严禁在烘箱/电炉附近堆放实验服、塑料器皿等易燃物质，氢气/氧气等易燃易爆气体，易制爆等活泼化学试剂/药品必须规范存储和使用，远离电源/热源，加强监测报警装置、消防面罩、灭火毯/灭火器、

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的配备保障和日常安全巡检，并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。

经调查,2019年2月27日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火灾事故,以及其它相关事故,主要是因实验室废弃物自燃,并使用了废纸箱、塑料桶等易燃物质作为盛装容器。实验室废弃物的随意丢弃,以及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易燃容器,已成为实验室的消防隐患。实验室废弃物的规范收集、暂存、回收,以及销毁等,亦是保障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方面。请各学院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分类规范收集。对于实验室液体废弃物,必须根据“实验废液相容表”分类存放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供的相应规格的废液桶;对于沾染浓硫酸、高氯酸钠、高锰酸钾等可能导致自燃的固体垃圾,必须使用达到安全等级的防火垃圾桶。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9年11月11日

抄送: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
